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9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自民國104年起多次遭受其父不當對待，又於106年9月，甲之母即法定代理人甲酒後搭載甲發生車禍，經臺中市政府緊急安置，於106年11月間結束安置後轉至高雄市政府追蹤輔導至今。惟處遇期間甲因自身身心問題，未能使甲就學及穩定甲之生活，於情緒激動時動輒會責備甲，甲數次因害怕而離家出外遊蕩。又甲因身心問題未受適當照顧，已有偷竊、乞食等偏差行為，而甲未能重視甲之安全，顯見其親職能力不足，長期家庭處遇未見改善，已危及甲之身心發展。甲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1年3月1日晚間10時起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3日止。惟甲於111年4月間再因酒駕遭判刑確定，並於易服勞役期間經常與他人產生衝突，更於113年6月間與同居男友起爭執而欲跳樓自殺，且甲因精神狀

01 態不佳及肢體行動不便，現無穩定經濟收入，僅能依靠同居
02 男友及社福津貼生存，顯見甲不論工作或情緒均不穩定，亦
03 未有對於甲返家之具體照顧規劃。又甲之其他親屬皆無法協
04 助照顧甲，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
05 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6 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2月4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
07 延長安置甲等語。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5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6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0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3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9號民事裁定、代號與姓名對照
24 表、戶籍資料及甲之表達意願書各1份為證，堪信屬實。又
25 甲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然迄未回覆，亦
26 經核閱送達證書自明，至甲則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本院審酌
27 甲為非婚生子女，雖經其生父認領，然其生父有諸多前科，
28 過去曾有對甲為大聲辱罵、責打、掐頸等行為，與甲分手後
29 久未聯絡，關係疏離，並不適合照顧甲，且目前係由甲單獨
30 行使負擔甲之權利義務。至甲則曾有攜甲酒醉駕車，迫令甲
31 身陷危險之中，甲甚有因遭甲之前男友毆打、於大樓垃圾集

01 中處翻找食物、向他人乞食、於樓梯間大小便、遭甲責打等
02 行為，因而多次經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之紀錄。且甲有精神
03 及酒癮問題，未能穩定服藥，對於甲之脫序行為，均解釋為
04 係針對自己，揚言自殺以恫嚇甲，並認自己若身體不佳或死
05 亡，皆起因於甲所害，已對甲造成精神上之虐待。另甲亦經
06 常因情緒不佳即趕甲外出，放任甲在社區或便利商店遊蕩、
07 乞食，甚且於113年2月過年期間及4月清明連假時日，甲返
08 家與甲相處，然兩人互動頻有衝突、關係緊張。

09 (二)本院審酌甲現就讀國小五年級，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10 復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對物權概念釐清等議題均尚待調
11 整，需旁人費時照料，至甲生活狀況不穩定，且交往關係複
12 雜，其雖已完成親職教育及諮商輔導，然親職能力提升有
13 限、輔導成效不佳，對甲之會面態度亦屬消極，評估其尚無
14 能力提供甲長期穩定之照顧及成長環境，況甲之親友資源不
15 足，支持系統薄弱，無適當之人可協助照顧甲等上開各情，
16 為確保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並給予適當之保護及照顧，認
17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
18 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
19 序費用，附此敘明。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洪大貴